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有關發行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本期債券**」)的公告(「**發行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用於在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進行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本作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用。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6日開始支付自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期間的利息(「**本次付息**」)。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發行公告》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現將付息詳情載於下文。

一. 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1. 發行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債)
3. 債券簡稱：21大唐新能GN001
4. 債券代碼：132100080
5. 發行總額：人民幣8億元
6. 本計息期債券利率：3.00%
7. 到期付息日：2022年9月26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

二. 付息辦法

託管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券，其付息資金由發行人在規定時間之前劃付至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賬戶後，由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劃付至債券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債券到期付息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假日，則劃付資金的時間相應順延。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應在付息前將新的資金匯劃路徑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未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時收到資金的，發行人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三．本次債券付息的相關機構

- | | | |
|---------|---|---------------------------|
| 1. 發行人 | :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蘇白羽 |
| 聯繫方式 | : | 010-83750653 |
| 2. 主承銷商 | : |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張藝 |
| 聯繫方式 | : | 010-63229805 |
| 3. 託管機構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部門 | : | 清算部 |
| 聯繫人 | : | 謝晨燕、陳龔榮 |
| 聯繫方式 | : | 021-23198708、021-23198682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龍先生、王琪瑛先生、于鳳武先生、葉河雲先生及匡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